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瑞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瑞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粉紅色雨傘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瑞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他人之物，未經他人同意不得擅自拿取，竟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徒手竊取告訴人林鈺青之粉紅色雨傘1把，其行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偵詢時並未完全坦認犯行，且因告訴人表示不願與被告和解，致雙方未能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民國104年前，曾因妨害自由、強盜、賭博、多次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並衡以被告所竊取之物品價值不高，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59頁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偵卷第73頁之偵詢筆錄），與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之粉紅色雨傘1把，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

01 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應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錫泓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黃毅皓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7732號

24 被 告 張瑞文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臺東縣○○市○○街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張瑞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1 3年7月25日10時5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

01 商前，徒手竊取林鈺青所有放置在傘架內之粉紅色雨傘1把
02 （價值新臺幣不到500元）。得手後，步行離去，作為遮雨
03 使用。嗣於同日18時許，林鈺青發現遭竊乃報警處理，始查
04 悉上情。

05 二、案經林鈺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瑞文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8 與告訴人林鈺青於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員警偵查報告書、
09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入住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0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犯
12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
1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14 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檢察官 陳信郎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陳郁樺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